附件4

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事项一次性告知单

一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35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，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

1. 申请条件

医保定点医药机构

1. 申请要件

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平台系统线上办理

1. 受理条件

数据真实有效、上传及时

五、咨询电话

0315-8755127